

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

2024年6月7日，定兴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冀0626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自2024年6月7日起对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为充分整合有效资源，实现企业重整价值，维护债权人、债务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债权清偿比例，加快推进案件进程，人民法院授权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，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务人基本情况

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746853595E，法定代表人周树财，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，住所地为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朝阳路33号。经营范围：汽车改装、生产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汽车零部件制造、销售；工程机械、停车设备制造、销售；电气设备、模具及零件、机械零部件、塑料制品、厨房用具、帐篷、针织纺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房屋、场地租赁；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、零部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股权结构：周树财5100万元，占75.00%；李淑芹1508万元，占22.18%；郭万军95.8万元，占1.41%；李学民96.2万元，占1.41%。债务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、房屋、机器设备、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对外投资等。债务人对外投

资情况：1、持有天马汽车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67%的股权；2、持有天马汽车集团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66.67%的股权；3、持有天马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1%的股权 4、持有河北华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；5、持有天马汽车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；6、持有保定市鹏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。

二、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

- 1、依法成立并续存的境内机构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
- 2、具有足够资金实力和良好社会信誉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；
- 3、有明确的投资意向；
- 4、同意签订保密协议，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；
- 5、其它与破产案件相关的必要条件。

三、报名提交材料

- 1、投资意向书；
- 2、机构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的主体资格证明，自然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- 4、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；
- 5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，文书送达地址确认表；
- 6、信用证明材料；
- 7、缴纳保证金凭证。

四、重整投资约束条件

- 1、重整投资额不小于已确认债务人财产的近期清算评估值；

2、投资周期不长于6个月（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算）；

3、报名人按要求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。

报名人的《投资方案》不符合上述约束条件1、2时，视为违约。

五、报名及评选程序

1、报名截止日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；

2、报名材料递交地址：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七层西区；

3、管理人收到上述材料1至6后，进行初步的形式审查；

4、审查合格的，报名人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，并不得晚于次日向下述账户缴纳保证金：

户名：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银行：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

账号：60116012010267261

5、管理人确认收到保证金后，报名人7个自然日内进行尽职调查并向管理人提交《投资方案》；

6、由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及主要债权人代表组成评审组，对《投资方案》进行评审；当有《投资方案》获得通过后，之后递交的报名材料即便在截止期内，也将不再进行评选；当只有1名报名人符合条件时，该报名人为当然意向投资人。

7、未提交或未获通过《投资方案》、无违约的报名人，管理人将于7日内退还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，下同）；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未获通过的，不晚于宣告破产后7日退还保证金。

六、其它

本公告解释权属于管理人。

联系人：袁子玲，电话 13403225402。

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2024年7月5日